

证券代码：836490

证券简称：天工科股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3,899,959.5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,316,709.35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02,113,418.20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02,113,418.2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27,586,719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8,276,015.7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,586,71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7,586,719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5,173,438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

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2.7 元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 年 9 月 14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 年 9 月 15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9,686,688	71.36	19,686,688	39,373,376	71.36
无限售流通股	7,900,031	28.64	7,900,031	15,800,062	28.64
总股本	27,586,719	100	27,586,719	55,173,438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55,173,438 股摊薄计算，2020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9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 9 号 联系人：高雪晴

电话：0555-8882516 传真：0555-2109166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7 日